

書面質詢

根據聯合國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》序言所宣導的「養育子女是男女和整個社會的共同責任」的理念，歐洲許多國家都對產婦丈夫規定了生育護理假。目前全世界已有超過 40 個國家和地區推行男士有薪侍產假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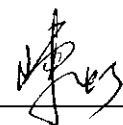
反觀澳門，目前法律只規定初為人父的男士享有兩天合理缺勤，公務員則享有五天侍產假，結合團體調查發現，本澳有四成企業包括中資企業、民間社團及公共機構等提供男士侍產假，但具體天數並無統一標準，達九成八的受訪者支持本澳實施五天有薪男士侍產假，認為這是眾多家庭友善政策中，最需優先推行的。¹去年，有團體在街頭開展“五天男士侍產假簽名行動”，共收集逾一萬九千個市民簽名。普遍男士認為，侍產假能在妻子分娩時陪伴在側，照顧小孩和妻子，有助增加丈夫的責任感及使命感，能建立更好的家庭關係。因此，政府必須根據社會的意見，盡快開展有關工作。侍產假是政府重視家庭的表現，讓社會大眾（特別是僱主）明白侍產假會為僱員的家庭關係，為整體社會帶來正面效益，取得政策與社會的平衡，是政府必須承擔的責任。

另外，近年政府在推廣餵哺母乳方面也進行了不少工作，據衛生局的資料，1998 年本澳母乳餵哺率為 47%，2012 年有關比率已達至 75%，反映本澳的母乳餵哺情況已較為普及，但資料指出本澳婦女的母乳餵哺期較短，當中原因可能與社會大環境有關，由於婦女在餵哺或採母乳的過程中，需要在安全、有私隱及清潔衛生之空間進行，但目前除了在醫院、衛生中心及大型商場或酒店等地方外，一般的工作場所和公眾地方均未有設置母乳餵哺室，從而影響婦女較長期地保持母乳餵哺的意欲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1、男士侍產假的設立已成為世界的潮流、社會的共識。政府也在 2011 年開始就《勞動關係法》的執行情況進行檢討，譚伯源司長接受訪問時稱，現在將「5 天有薪男士侍產假」加入議事日程是適當時間，初步檢討方案於今年提出。²請問有關的工作進展如何？有否具體的時間表？會否在是次《勞動關係法》修法中把男士侍產假作特別規範？
- 2、特區政府有否掌握本澳現時設有母乳餵哺室場所的資料，並向社會宣傳和介紹相關設施？政府部門的工作地點或公眾接待場所是否均已設有設施？請問政府有何政策推動機構及社會設施設置哺乳間及育嬰室，會否考慮立法支持婦女母乳餵哺孩子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陳 虹

二〇一四年八月五日

¹ 澳門婦女聯合總會：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macauwomen/posts/499917906723184>

² 《市民日報》2013 年 5 月 15 日